

中国职教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 “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的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地市教研室、教科院、职教中心、职教学会德工委，各地市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探索美育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改革创新，提高教师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的能力，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同时，为教师参加教育部每年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做好基础性工作，提升竞争力，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将举办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

二、比赛内容及比赛要求

本次大赛针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比赛应依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使用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或比赛指定参考用书。

鼓励教师在教学中应用微课、在线开放课程等信息化手段。参赛作品包括微课、课堂实录、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四部分；要求进行现场上课，并须在说课过程中对微课、课堂实录予以展示，具体比赛要求详见附件 1。

三、组织方式、比赛时间与程序

本次大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先期预赛，选拔选手组建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预赛自发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决赛拟于 2017 年 9—11 月举办，具体决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一）预赛阶段

1. 预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行组织和选拔（特殊地区另行安排），大赛秘书处为有需要的省市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

2. 经预赛选拔后参加决赛的选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单位统一报名（特殊地区另行报名），各单位选拔不超过 5 名选手组队；每队另报领队 1 人。各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前，将“领队登记表”（附件 2）、“参赛选手、作品登记表”（附件 3），以及参赛选手的微课、课堂实录、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课件（按参赛选手分别存放文件夹，文件夹注明参赛教师姓名及工作单位），以“省市-教学设计-美育课比赛”名称命名后打包上传至网络空间，并将文件网络空间下载链接地址及密码统一发送到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大赛秘书处专用邮箱 meiyuyjh@163.com。

（二）决赛阶段

全国决赛分组进行，参赛选手通过抽签决定比赛顺序，由大赛秘书处组织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小组进行现场打分。

四、奖项设置

预赛奖项由各单位自行设立；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颁发获奖证书，并将获奖作品通过“中等职业教育（<http://www.hep.com.cn/zhongzhi>）”发布，以供广大教师交流学习。

五、其他

1. 本次大赛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具体组织，未尽事项由以上单位负责解释。

2. 本次大赛的全国决赛由高等教育出版社承办，并给予部分经费支持。

3. 本次大赛的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教师原创，一旦发现抄袭将取消参赛资格并追回获奖证书。参赛作品一律不退稿，请自行备份。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

处理权，归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参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因此类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六、大赛秘书处联系方式

(一) 大赛秘书处

联系部门：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等职业教育出版事业部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富盛大厦1座17层

邮 编：100029

邮 箱：meiyuyjh@163.com

(二) 大赛秘书处联系人

王丹丹：010-58581765/邢燕波：010-58581492

刘鑫鑫：010-58586499/杨 鸣：010-58581012

徐兰芳：021-54998773

附件 1：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比赛要求

附件 2：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领队登记表

附件 3：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选手及作品登记表



附件 1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 “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比赛要求

本次大赛预赛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按照当地优质课教学评比标准推选参赛选手，也可参照决赛时采用的微课、课堂实录、教学设计方案、教学课件和现场上课综合评比的方式。

一、微课

“微课”是指以视频为主要载体记录教师围绕某个教学内容或教学环节开展的简短、完整的教学活动。要求教师充分合理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及设备，设计教学内容，录制成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的微视频。

1. 微课制作要求

- (1) 生动形象地展示和讲解教学内容。
- (2) 画面简洁，不要有与教学内容无关的内容。
- (3) 字体和背景的颜色搭配合理。
- (4) 语言表达准确规范，生动活泼，富于启发性和感染力。
- (5) 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
- (6) 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 10M。
- (7) 视频格式为 MP4。

2. 微课制作方法或设备（供参考，也可采用其他技术手段）

- (1) 录屏软件 Camtasia Studio + PPT 课件。
- (2) 手机拍摄 + 白纸 + 笔（需要用一個支架把手机固定在上方）。
- (3) DV + 白板（黑板）。
- (4) 录屏软件+数位屏(或手写板)+绘图软件。
- (5) 平板电脑。
- (6) 电子白板及类似设备。
- (7) 金达在线微课制作。
- (8) 其他。

二、课堂实录

提交的课堂实录视频要求：教学时长 20~45 分钟；视频内容应与参赛课题一致，可以是一节完整的课堂教学内容，也可以是某个教学内容或教学环节的教学过程；教学过程要与教学设计方案一致；文件输出格式为 MP4。

三、教学设计方案

教学设计应贯彻落实“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精神，充分体现中等职业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大纲，科学设计与精心选择教学内容，合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方法手段和考核评价，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课堂教学成效。

教学设计方案针对一个完整的教学单元或一个教学主题进行设计，1~2 课时，格式不限，但应体现必要的教学要素。

四、教学课件

上课用教学课件的教学内容要与教学设计方案一致。

参赛课件不限制作软件（建议所用软件尽量采用常用版本，以保证课件在其他机器上能正常播放），不限风格形式。如图片可采用 GIF、JPG、TIF 等格式（图片分辨率要求在 1024×768 以上）；视频和动画可采用 MPG、MOV、ASF、RM、SWF 等格式（视频文件要求能在 1024×768 分辨率下清晰、流畅播放）；音频可采用 MP3、WMA 等格式。

五、片段教学比赛

选手根据本人的微课及教学设计，采用无学生配合的虚拟教学方式，现场展示该微课在教学实践中的应用和效果，总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六、参赛教材版本与数字化资源提供

1. 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及指定参考用书

书号	书名
978-7-04-038064-4	公共艺术（音乐篇）
978-7-04-038065-1	公共艺术（美术篇）
978-7-04-029750-8	艺术设计基础与欣赏

2. 网络教学资源及在线开放课程

序号	课程名	获取方式
1	公共艺术（音乐篇）	http://abook.hep.com.cn
2	公共艺术（美术篇）	http://abook.hep.com.cn

附件 2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
“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领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职务或职称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机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教教研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2017 年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美育课

“创新杯”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参赛选手、作品登记表

所属地区：

参赛项目：

课程名称				
章节知识点				
选手信息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主要内容和特点				
说明	<p>1. 本人保证所报送的作品是自己设计制作的，无版权问题。 选手签名：</p> <p>2. 本人同意将参赛作品免费公开以供交流。 选手签名：</p>			